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9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190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03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9034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30019034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「冠宸建設有限公司助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相關申請表
件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113年1月22日來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申請對象為公立國民小學及中學在學之清寒學生，申請條件、補助項目/金額請參閱申請辦法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公司承辦人李滄萱小姐，電話：02-2601944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

113/01/24



1130000399